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台北探索館5樓）

承辦人：張巴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12

傳真：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：gx91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經建字第1114012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23957780_1114012691_1_ATTACH1.pdf、
23957780_1114012691_1_ATTACH2.odt、23957780_1114012691_1_ATTACH3.odt、
23957780_1114012691_1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2年度花博園區「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」

開放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登記運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，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特色商品之通路及能見度，本會設立花博園區「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」，開放「原鄉特產區」攤位供原住民族地區公所販售當地優質「農特產品」或「原住民族手工藝品」。
- 二、「原鄉特產區」採登記制，不分梯次，由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備齊報名文件，於該申請檔期前14日以正式發文方式向本會委外廠商申請登記（委外廠商資訊預訂12月23日前公告），並由本會或本會委外廠商協調各參展申請單位之檔期後通知。
- 三、旨揭特區112年度展售時間、地點及其餘相關資訊將刊登本會官網（活動資訊＞花博原民經濟特區），歡迎貴所多加運用，隨文檢附旨揭特區參展管理規範暨「原鄉特產區」

農觀課

收文:111/12/16



1110017693

有附件

報名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

副本：

